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毫农计财函〔2024〕34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市级）项目实施的通知

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48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市级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通知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并按省有关要求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口处室报送正式文件电子版备案。

二、加强绩效管理。采取绩效监控和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的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自2024年7月起，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2025

年1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

三、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对补贴类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对普惠类资金，要设立统一的奖补条件和补助标准，向社会公告，凡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等，按标准据实给予补助。对特惠类资金，全面实行公开竞争立项，建立第三方专家库独立评审立项机制，原则上要按照得分高低次序审核确定项目。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项目日常监管，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加强信息公开。要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实施方案，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公开公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5555305；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5119972。

- 附件： 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
向）项目实施方案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 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1.实施内容。根据《2022 年安徽亳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方案》，市级项目由市高新区负责实施，重点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物流设施设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2.补助对象及条件。主要支持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规上企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带动种植基地，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3.实施要求。按照《2022 年安徽亳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方案》要求，结合功能定位，认真推进集群全产业链发展。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产业集群项目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集群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完成年度项目计划并自验，整理项目材料申请验收；市高新区依据主体

申请和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终期验收，通过后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开展绩效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

4. 监管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方向，规范管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徽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农产函〔2024〕4号），市级强化对市高新区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调度。市高新区要做好实施主体登记造册、调查登记、动态监测，定期深入项目实地查验和分析，对于资金使用严重不符合规定实施主体及时调整，同时向市级备案；及时总结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查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田军，5555309）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区） | 任务清单 |
|----------|-------------|
| 亳州高新区管委会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专项名称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 | | |
|------------|--------------------|---------------------------------------|------------------|-----------------------------|------|
| 省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 专项实施期 | 一年 | |
| 市、县(区)财政部门 |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高新区财政局 | 市、县(区)主管部门 | |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亳州高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980 万元 | | | |
| 年度目标 | 指标 1: | 按照亳药集群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亳药特色产业发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个) | 1 | |
| | | 指标 2: | 实施主体数量 | 5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 | | | 指标 2: | 资金支出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1: | 对中药材产业发展促进作用 | 明显 | |
| | | 指标 2: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1: | 补助对象对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满意度 | ≥90% | |

附件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4〕417 号)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1.实施内容。市级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人员和专业生产型人员培育。2024 年,市本级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领办人 50 人、返乡务农就业创业人员 50 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就业人员 50 人),举办拖拉机驾驶员、农业经理人和视频创推员等 3 项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选拔赛。

2.实施条件。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担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践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

3.实施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

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4. 监管措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指导县级做好学员遴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中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审核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合理性和合规性；加强日常教学监督抽查，重点抽查学员到课率以及课程完成率；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省下达的培育任务，依规预拨部分资金到培育机构；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联系人：怀珍法，5555307）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区） | 任务清单 |
|--------|---|
| 亳州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 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 项以上。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专项名称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 | |
|----------------|-------------------|---|-------------------------|----------|
| 省主管部 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 厅 | | 专项实 施期 | 一年 |
| 市、县(区) 财政部门 | 亳州市财 政局 | 市、县(区)主管部 门 | |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68 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指标 1: | 按照实施方案，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 人。 | | |
| | 指标 2: | 举办拖拉机驾驶员、农业经理人和视频创推员等 3 项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选拔赛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 领办人 | 50 |
| | | | 培育返乡务农就业创业人员 | 50 |
| | | |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就业 人员 | 50 |
| | | | 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选 拔赛(项) | 3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 培训合格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 1: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 | 指标 2: | 培训对象生产经营能力提升 | 有所提升 |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指标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 ≥90%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1.实施内容。大力推进地膜产品技术创新，降低全生物降解地膜成本，提升降解可控性、功能适用性。**一是有序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在开展应用效果评价或做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根据省厅安排，市级开展大蒜种植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试点，对推广应用主体给予以一定资金补助。其中蒙城县试点任务 500 亩，利辛县试点任务 1000 亩，谯城区试点任务 3000 亩。**二是推进非降解地膜回收。**根据各县区废旧地膜回收量，实行差别化补贴，促进提升地膜回收工作。不断健全“村回收、镇转运、县处理”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完善田间废旧农膜收集设施，进一步健全镇村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

2.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在大蒜重点覆膜集中区，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补助对象应聚焦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补助标准为每亩 60 元。

3.实施要求。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强化对加厚高

强度地膜回收处理及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配合省厅在蒙城县开展大蒜种植全生物讲解地膜评价试验，适时召开全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现场观摩会，由蒙城县承办。

4.监管措施。各有关县区要认真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做好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市级加强对县区业务监督指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按时拨付，落实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措施；市、县主动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联系人：马荣振，5555710）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区） | 任务清单 |
|--------|----------------------|
| 亳州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0.45 万亩。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 | |
|------------|-------------------|----------------------------|-----------------------|-----------------------|
| 省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 专项实施期 | 一年 |
| 市、县(区)财政部门 | 亳州市财政局 三县一区财政局 | 市、县(区)主管部门 | |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县一区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66 万元 | | |
| 年度目标 | 指标 1: | 按照相关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亩) | 4500 |
| | | | 指标 2: 业务培训次数 | 1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 ≥83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 补助标准(元/亩) | 6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 | | 指标 2: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动程度 | 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1: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附件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 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市级统筹分解下达资金至县区，加强对县区资金项目实施督导。各县区具体实施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在全市范围内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对种猪伪狂犬病和猪瘟实施免疫净化，最大限度控制疫病源头，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有效杜绝病死猪随意丢弃，保持动物疫情总体稳定，确保年度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实施条件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全部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

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

1.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一是补助畜禽种类。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猪伪狂犬病和猪瘟：种猪。二是补助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种猪伪狂犬病和猪瘟：全市（按要求申请不免疫的除外）。

2.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经费。一是补助畜禽和销毁种类。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牛、羊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马传贫：马等。被上述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二是补助测算。中央财政对我市强制扑杀和销毁的补助比例为 60%。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

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 号），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三是补助经费申请。**每年 2 月底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上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底期间中央财政强制扑杀和销毁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品种及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等。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包干下达。各县（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4.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补助。

（二）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养殖场户免费使用；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将根据疫情发生情况、畜禽饲养量和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数量在年底进行预拨，实际差额部分将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2025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时结算。补助经费按照中央财政规定扑杀动物种类及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承担比例安排。

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补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发放2023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补助经费按实际所需支出。

四、实施要求

按照《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农牧〔2015〕10号）规定，强制免疫疫苗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采购、县（区）调拨和支付经费、逐级发放、养殖户免费使用，种猪伪狂犬病和猪瘟净化疫苗参照执行。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由其先行自主采购，按照《安徽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皖农医函〔2022〕336号）规定的补助申请、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程序予以直补。对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和效果监测评价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或通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实施，确保实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动物疫病和动物疫

情监测采样、人员防护以及购买防疫服务和人员等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经费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小区）。

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可从防疫经费中按需要支出。

五、监管措施

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4〕75号)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同时，接受并主动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和疫苗使用管理以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联系人：孙亮，512567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区） | 任务清单 |
|-------------------------|--|
| 亳州市 (亳州高新区、 三县一区)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 | | | | |
| 省主管部 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专项实 施期 | 一年 | | | |
| 市、县(区) 财政部门 | 亳州市财政局 三县一区财政局 亳州高新区财政 局 | 市、县(区)主管 部门 |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县一区农业农村局 亳州高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800万元 | | | | |
| 年度目标 | 指标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指标2: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指标3: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 二级指 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三级指标 指标1: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指标2: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羽) 指标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头数(头) 指标4: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指标1: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 病和包虫病外) 指标2: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 格率 指标3: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指标1: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指标2: 年度资金执行率 指标1: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指标3: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 扩散 指标1: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指标值 —— —— 370479 100% ≥70% ≥90% 100% ≥90% 不发生 无 不发生 ≥90% | | |